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業績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作出審查，及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	3	18,474	13,939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3	504,836	169,423
總額		523,310	183,362
租金收入		1,805	2,056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9,385	4,19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7,284	7,691
投資之溢利(虧損)淨額	4	634,584	(1,504,066)
其他收入		17,470	5,375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4,900	-
行政支出		(12,747)	(9,187)
融資成本	5	(24,876)	(25,26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0,756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848)	(6,2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6,713	(1,525,447)
稅項	6	(124)	(1,413)
期內溢利(虧損)	7	646,589	(1,526,86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綜合收入及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		
期內產生之收益(虧損)	102,971	(292,81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 分類調整	<u>(119,344)</u>	<u>(2,104)</u>
	<u>(16,373)</u>	<u>(294,918)</u>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9,353
期內產生之匯兌收益	357	3,71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	<u>(9,406)</u>	<u>-</u>
	<u>(9,049)</u>	<u>13,065</u>
期內其他綜合收入及開支	<u>(25,422)</u>	<u>(281,853)</u>
期內綜合收入及開支總額	<u>621,167</u>	<u>(1,808,713)</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646,589	(1,528,615)
少數股東權益		—	1,755
		646,589	(1,526,860)
應佔綜合收入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621,167	(1,810,468)
少數股東權益		—	1,755
		621,167	(1,808,713)
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		1.33港元	(5.34港元)
— 攤薄		0.83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86,705	103,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896	3,036
預付租賃款項		54	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	138,501
可供出售投資		288,211	356,835
		377,866	601,531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6,522	124,055
持作買賣投資		1,241,068	818,97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50,845	36,648
應收貸款		141,475	164,875
可收回稅項		4,050	4,050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531	1,1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94,532	66,279
		1,649,023	1,216,04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	24,435	70,011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36,129	34,647
其他借貸	14	80,233	854,682
衍生金融工具		-	9,453
應付稅項		68,442	68,442
		209,239	1,037,235
流動資產淨額		1,439,784	178,8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17,650	780,34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	<u>278,867</u>	<u>-</u>
資產淨額		<u>1,538,783</u>	<u>780,34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5,513	2,756
儲備		<u>1,533,270</u>	<u>777,585</u>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		<u>1,538,783</u>	<u>780,341</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權益總額		<u>1,538,783</u>	<u>780,34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62	592,751	5,036	720,879	2,178	9,036	2,767,805	4,100,447	3,872	4,104,31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虧損	-	-	-	(292,814)	-	-	-	(292,814)	-	(292,814)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	9,353	-	9,353	-	9,353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3,712	-	3,712	-	3,71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重新分類調整	-	-	-	(2,104)	-	-	-	(2,104)	-	(2,104)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1,528,615)	(1,528,615)	1,755	(1,526,860)	
期內綜合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94,918)	-	13,065	(1,528,615)	(1,810,468)	1,755	(1,808,713)	
股份購回	(2)	(981)	-	-	2	-	-	(981)	-	(98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11,047)	(11,047)	-	(11,04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60	591,770	5,036	425,961	2,180	22,101	1,228,143	2,277,951	5,627	2,283,578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56	591,439	-	7,200	203,973	2,184	15,848	(43,059)	780,341	-	780,34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	102,971	-	-	-	102,971	-	102,971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	357	-	357	-	357
出售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9,406)	-	(9,406)	-	(9,40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重新分類調整	-	-	-	-	(119,344)	-	-	-	(119,344)	-	(119,344)
期內溢利	-	-	-	-	-	-	-	646,589	646,589	-	646,589
期內綜合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6,373)	-	(9,049)	646,589	621,167	-	621,167
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新股份	-	145	-	-	-	-	-	-	145	-	145
供股而發行之新股份	2,757	107,504	-	-	-	-	-	-	110,261	-	110,261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28,242	-	-	-	-	-	28,242	-	28,242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	(1,373)	-	-	-	-	-	-	(1,373)	-	(1,37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513	697,715	28,242	7,200	187,600	2,184	6,799	603,530	1,538,783	-	1,538,78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6,391)	(139,416)
投資業務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01,225	9,864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1,3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38,003	-
已收股息	9,385	4,192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2,097)	(31,199)
贖回貸款票據所得款項	-	52,401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364)	1,873
其他投資業務	251	(77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48,703	36,352
融資業務		
新增其他貸款	5,422	1,153,111
償還其他貸款	(779,871)	(1,071,833)
可換股債券交易成本	(9,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	300,000	-
股份購回	-	(98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0,406	-
發行股份開支	(1,373)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74,416)	80,29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27,896	(22,76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6,279	67,824
外幣滙率轉變之影響	357	3,71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4,532	48,7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基準。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修訂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合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經營分類按就於分類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基準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應呈報分類(見附註3)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類須重整。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的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以及提早贖回期權

本集團發行含有負債(連同與主負債部份關係緊密之提早贖回期權)及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不同項目。倘換股權將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之固定數目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權益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使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份所分配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權益之換股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之結餘將轉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換股權兌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以及提早贖回期權 (續)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年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經濟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時，非衍生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乃被視作獨立衍生工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之資產 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乃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如適用) 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類之表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類須按照本公司董事會代表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分類內部報告之基準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應呈報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類須重整，惟分類損益之計量基準已改變。

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本集團應呈報分類之劃分並無改變，具體如下：

證券買賣及投資－於香港及海外市場買賣證券。

財務服務－提供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出租住宅物業及辦公單位。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款項總額	<u>504,836</u>	<u>-</u>	<u>-</u>	<u>504,836</u>
收入	<u>9,385</u>	<u>7,284</u>	<u>1,805</u>	<u>18,474</u>
分類溢利	<u>658,241</u>	<u>6,641</u>	<u>5,746</u>	<u>670,628</u>
其他收入				2,430
中央企業支出				(19,14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84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0,756
融資成本				<u>(16,110)</u>
除稅前溢利				<u>646,713</u>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款項總額	169,423	-	-	169,423
收入	4,192	7,691	2,056	13,939
分類(虧損)溢利	(1,525,299)	7,392	1,489	(1,516,418)
其他收入				4,940
中央企業支出				(7,72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243)
除稅前虧損				(1,525,447)

上述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或虧損，而未經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匯兌外幣收益淨額、中央企業支出、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及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而言，此為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之計量標準。



3. 分類資料 (續)

以下按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資產：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投資	1,691,701	1,334,624
財務服務	147,682	164,983
物業投資	86,885	105,792
	1,926,268	1,605,399

4. 投資之溢利 (虧損)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 (附註a)	509,162	(1,485,787)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 (附註b)	6,078	(20,38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119,344	2,104
	634,584	(1,504,066)



4. 投資之溢利(虧損)淨額(續)

附註：

- (a) 包括於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約126,1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3,939,000港元)為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 (b) 包括於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約6,0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5,000港元)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及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	1,29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24	118
	124	1,413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兩個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7.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撥回）：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384	3,644
折舊及攤銷	162	149
利息收入	(273)	(1,039)
匯兌收入淨額	(1,623)	(3,901)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確認分派之每股股息—無 （二零零八年：0.04港元）	<u>-</u>	<u>11,047</u>
建議每股中期股息—無 （二零零八年：無）	<u>-</u>	<u>-</u>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所依據之盈利（虧損）	646,589	<u>(1,528,615)</u>
攤薄潛在普通股份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16,11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盈利	<u>662,699</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依據之 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485,818,576	<u>286,110,383</u>
攤薄潛在普通股份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u>309,392,26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u>795,210,841</u>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由於期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認股權證產生之攤薄影響。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完成之供股，計算每股盈利（虧損）所依據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已於兩個期間予以調整。

10.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樓宇之公平值經董事計量。

期內，本集團以代價21,300,000港元出售一項賬面值為16,4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添置重大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按重估金額列賬之投資物業及樓宇之賬面值與報告日期使用公平值釐定之金額並無重大差別。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本集團在市場上透過交叉買賣方式以每股0.70港元之價格將其於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聯合水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197,858,680股股份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所得款項約為138,003,000港元。出售收益10,756,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1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應收賬項	3,090	1,096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854	15,939
於證券行存款	135,901	19,613
	150,845	36,648

證券買賣應收賬項之交收日期為交易日後2至3日。

13.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應付賬項	1,865	2,26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2,570	67,748
	24,435	70,011

證券買賣應付賬項之交收日期為交易日後2至3日。



14.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指向股票經紀行、期貨及期權經紀行取得之證券孖展融資以及有抵押及無抵押有期貨款。

證券孖展貸款以本集團之有價證券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現行市率計息。

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無抵押有期貨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悉數償還。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有抵押有期貨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悉數償還。

15. 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發行30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隨時以兌換價每股0.75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並按年率9厘計息。倘可換股債券並無兌換，則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按票面值贖回。本公司准許於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隨時以贖回通知內訂明之擬贖回債券本金之100%連同截至並包括支付贖回債券本金日期止應計之所有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應計利息須由本公司悉數支付。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76,183,547	2,762
股份購回	(578,000)	(6)
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16,947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622,494	2,756
供股而發行之股份	275,649,760	2,757
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46,730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51,318,984	5,513

期內，本公司以供股形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按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275,649,760股供股股份。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下列資產已按予證券行作為取得短期信貸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1,116,824	773,077
可供出售投資	158,635	108,323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531	1,167
	<u>1,285,990</u>	<u>882,567</u>

18.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於本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565	2,262
退休福利費用	79	30
	<u>2,644</u>	<u>2,292</u>



19. 結算日後事項

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本集團按贖回通知提早贖回面值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281,250,000港元（按每股1.50港元之基準計算）收購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 Limited（「Pacific Orchi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Pacific Orchid持有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嘉輝」，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187,500,000股股份，約佔嘉輝已發行股本約68.72%。收購事項於買賣協議簽署後即時完成。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本集團須以每股1.50港元之相同價格提出強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本集團尚未擁有之嘉輝剩餘85,360,000股股份。本集團有意保持嘉輝股份於全面收購建議後持續上市。

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邦盈有限公司（「邦盈」）（作為貸方）與Pacific Orchid股東Mulpha Strategic limited（「Mulpha Strategic」）（作為借方）就邦盈授予Mulpha Strategic為數250,000,000港元之循環有抵押定期貸款（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訂立貸款協議外，本公司概無與Mulpha Strategic有任何過往交易或與其有任何關係。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增長185.4%至523,3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83,362,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錄得646,589,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1,528,615,000港元。本公司每股盈利為1.33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虧損5.34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為2.79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8.25港元）。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首季，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持續動盪不安。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藉以降低資產負債率、增強股本基礎，及透過長期融資重組資本架構，藉以應對不確定之投資環境。除多次於市場上出售其若干投資資產組合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供股及配售無抵押三年期可換股債券，籌資合共約410,000,000港元，並將資產負債率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末之100.9%降低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16.5%。



由於全球實施之大規模財政刺激及救市計劃連同所採納之積極貨幣政策開始達到預期效應，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投資環境明顯改善。憑藉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得以充分利用有利投資環境，大幅拓展業務及投資活動及錄得優良業績。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金融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較高營業額 514,221,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73,615,000 港元）及溢利 658,241,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虧損 1,525,299,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投資錄得收益淨額 634,584,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虧損 1,504,066,000 港元）（該等收益包括在市場出售新鴻基有限公司之 38,000,000 股股份及天津普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 20,700,000 股股份所產生之已變現收益）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長期投資組合 288,211,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88,245,000 港元）及買賣投資組合 1,241,068,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241,189,000 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營業額（主要為利息收入）7,284,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7,691,000 港元）及溢利 6,641,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7,392,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達 141,475,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64,877,000 港元）。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租金收入 1,805,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056,000 港元）及溢利 5,746,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489,000 港元），包括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4,9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達 86,705,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13,299,000 港元）。



主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為1,8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6,243,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以每股0.70港元之價格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前聯營公司）之197,858,680股股份，合共代價約為138,000,000港元，錄得出售收益10,756,000港元。此項出售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本集團短期借貸。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377,8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076,004,000港元）之非流動資產包括86,7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13,29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2,8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99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5,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及288,2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88,245,000港元）之長期投資。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提供融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439,7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207,574,000港元），及根據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為7.9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9倍）。



於二零零九年首季，本集團進行供股，以每股0.40港元之價格，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275,649,760股供股股份，並以每股0.75港元之換股價配售300,000,000港元之9%無抵押三年期可換股債券，集資合共約410,000,000港元，供股及配售均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部份贖回可換股債券未兌換本金之20%。鑒於本公司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成本高企，本集團認為有關部份贖回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貸達359,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000,116,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中之其他借貸80,2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000,116,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中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278,8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其他借貸以港元按短期基準借入，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有抵押銀行存款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16.5%，而二零零八年六月則為41.4%。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貸淨額（經扣除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結餘及現金）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由於供股發行275,649,760股額外股份及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46,730股新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756,225港元增加至5,513,189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澳元、人民幣、新台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本集團以澳元、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並無顯著對沖風險。期內新台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因此等貨幣而遭受重大影響。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1,116,8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3,077,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158,6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323,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10,5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及證券經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短期信貸融資之擔保。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5名僱員（二零零八年：15名）。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釐定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根據薪酬政策定期作出檢閱。

前景

儘管於回顧期間第二季全球經濟呈現復甦跡象，但復甦跡象會否持續仍充滿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對投資方法及策略將持審慎樂觀之態度。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281,250,000港元（按每股1.50港元之基準計算）收購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嘉輝」，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187,500,000股股份，約佔嘉輝已發行股本約68.72%。收購事項於買賣協議簽署後即時完成。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本集團須以每股1.50港元之相同價格提出強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本集團尚未擁有之嘉輝剩餘85,360,000股股份。本集團有意保持嘉輝股份於全面收購建議後持續上市。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利用上市平台藉參與工業塗料生產及石油化工及相關產品貿易以及於機會出現時拓展至其他業務領域擴大業務範圍及實現收入基礎多元化之良機。

憑藉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佔據得天獨厚之優勢，於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尋找及確認價值大幅低估之投資商機，以進一步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數目			合計	佔全部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	-	343,643,254	-	343,643,254	62.33%
		(附註1)			

附註：

- 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Vigor」）擁有(i)322,346,374股股份；及(ii)21,296,880份認股權證而產生本公司21,296,88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莊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43,643,254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名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莊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1)	343,643,254	62.33%
China Spirit Limited (「China Spirit」)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1)	343,643,254	62.33%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Vigor」)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43,643,254	62.33%
馬宏義（「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66,666,666	48.37%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Lee and Lee Trust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3)	333,333,332	60.46%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集團」)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4)	333,333,332	60.46%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聯合地產」)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5)	333,333,332	60.46%
AP Jade Limited (「AP Jade」)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5)	333,333,332	60.46%
AP Emerald Limited (「AP Emerald」)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5)	333,333,332	60.46%
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6)	333,333,332	60.46%
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証券」)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7)	333,333,332	60.46%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 (「新鴻基結構融資」)	持作證券權益及為實 益擁有人(附註8)	333,333,332	60.46%



附註：

1. China Spirit全資附屬公司Vigor持有(i) 322,346,374股股份；及(ii)21,296,880份認股權證而產生本公司21,296,88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43,643,254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2. 馬先生持有本公司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266,666,666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3.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小姐及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彼等合共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44.52%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聯合集團所持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4. 聯合集團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約73.93%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聯合地產所持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5. 聯合地產分別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P Jade及AP Emerald持有新鴻基已發行股本約63.45%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新鴻基所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6. 新鴻基透過其於新鴻基証券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333,333,332股股份）之權益。
7. 新鴻基証券透過其於新鴻基結構融資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333,333,332股股份）之權益。
8. 新鴻基結構融資持有本公司2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合共可兌換為333,333,332股股份），其中(i)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266,666,666股股份）持作證券權益；及(ii)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66,666,666股股份）持作實益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之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通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1.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炳忠拿督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於菲律賓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及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亦為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樂」）（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樂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改名為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和張健先生。